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彌敦道 20 號喜來登酒店 3 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並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內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不時予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第 4A 項及 4B 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第 4A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4B 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述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一 組織章程細則 1(A)條作如下修訂：

(a) 刪除「聯繫人士」之釋義，於同一位置加入下文：

『任何董事之有關「聯繫人士」，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b) 自「結算所」解釋中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二條涵義之認可結算所（香港法律第 420 章）或」字樣。

(c) 緊接「月份」之釋義後，加入如下釋義：

『「香港」應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二 組織章程細則 84 條內容全部如下代替：

「84. (A)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 84 條(B)段之規則下，除非在該遭受反對的票數投票及交付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反對，一概不得就任何人士進行或有意進行投票或任何票數之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於會上凡未遭推翻之票數於所有用途上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之反對應提交大會主席，彼之決定乃屬最終及定局。

(B) 任何股東一直於有關期間（但不是其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只僅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東或代為投票之人士（不論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所投票數有違以上規定或限制應不予計數。」

三 組織章程細則 107 條作如下修訂：

- a. 緊接在(D)段第二行「委任」一詞後，加上詞組「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之委任」；
- b. 緊接在(E)段第三行「董事」一詞後，加上詞組「或任何該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
- c. 緊接在(E)段第五及第六行「與各董事有關」一詞後，加上詞組「或（按情況而定）與有關董事之聯繫人士有關」；
- d. 緊接在(E)段第八行「惟彼之本身委任」一詞後，加上詞組「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之委任」；
- e. 刪除(E)段第十二行「隨附」之詞組，並以「以及」一詞取代之；
- f. 緊接在(E)段第十二行「聯繫人士」一詞後，加上詞組「合共」；
- g. 刪除(G)段全段，於同一位置加入下文：

「(G) 就董事所知，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無論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佔有權益，彼須申報彼或（如適用）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如彼知悉彼或彼之聯繫人士當時存在權益，須在董事會議首度相討訂立該訂立之合同或安排時申報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在彼知悉彼或彼之聯繫人士佔有權益或將成為佔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議申報。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一位董事因應(a)彼或彼之聯繫人士為某家公司或企業之股東，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企業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會被視為佔有權益或(b)彼或彼之聯繫人士在與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有關連之人士於通知日期後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會被視為佔有權益，而向其他董事發出一般通知，通知須被視作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上合同或安排之充份權益申報，條件是通知於董事會議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通知在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議提呈及宣讀，否則通知將作無效論。」

h. 刪除(H)段全段，並以下文取代之：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就彼所知任何之聯繫人士佔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決議案投票（或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投票，有關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彼不得計算在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如下各事宜：
- (i) 對於就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佔有權益之公司之要求及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所作借款或承擔，本公司向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及承擔，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之任何合同或安排，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人／彼等作出部份或全部擔保或抵押或承擔部份或全部負責（不論是獨立或共同作出擔保或抵押）；
 - (iii) 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作出之發售或邀約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同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任何特權而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所不能獲得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創立或佔有權益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或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同或安排，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及／或就該等發售作出任何聲明、契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佔有權益；
 - (v) 任何合同或安排，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由於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或於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於收購人之一佔有權益，以相同於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方式佔有權益；

- (vi) 關於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同或安排，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佔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又或該公司擔任高級職員或行政總裁或為股東實益佔有該公司股份權益，只要該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佔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未及五(5)%或以上（未附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及並無（僅有瑣項）之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之股份除外）；
- (vii) 關於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推行一項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據此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將可受惠，而以上計劃或有關基金就稅務目的而言，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方為作實，又或者以上計劃或有關基金有關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僱員而並無給予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任何特權而以上計劃或有關基金有關各級別人士所不能獲得者；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之建議，涉及本公司發行及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或出於為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而據此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以得益；及
- (ix) 任何出於根據此等組織章程細則為了任何董事、彼之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之福利，任何有關購買及／或續供保單之任何合同、交易或建議。」；

i. 刪除(I)全段，並以下文取代之：

- 「(I) 倘若及只要（必須限於此情況）一位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一家公司（或彼之權益由此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級別五(5)%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之持有人或有實益權益，該公司則被視作為一家該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五(5)%或以上之公司。

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均不予理會：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託管人持有之股份及彼或有關聯繫人士並無實權益之股份；倘若及只要有任何其他人士享有收入，則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於一個信託內之權益作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論之有關任何組成股份，一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作為單位持有人之有關組成股份；及未附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及並無（僅有瑣碎）之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之股份。」

- j. 刪除(J)段第五行「隨附」一詞，並以「及」一詞取代之；
- k. 緊接在(J)段第五行「彼之聯繫人士」一詞後，加上詞組「合共」；
- l. 緊接在(K)段第二行詞組「董事之權益」後，加上詞組「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
- m. 緊接在(K)段第八行「有關」一詞及在(K)段第十五行「主席」一詞以後，加上詞組「或彼之聯繫人士」；及
- n. 緊接在(L)段第五行詞組「儘管彼」後，加上詞組「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

四 組織章程細則 113 條作如下修訂：

- a. 刪除第六行「至少完整七(7)天」一詞，並以下文取代之：
「最少緊接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當日七天前開始，而不遲於七天後結束」及
- b. 刪除第六行「該」一詞，並以「有關」一詞取代之。

五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5 條，刪除在(A)段第八行「會計」一詞，並以「財務申報」一詞取代之。」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劉海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太子道西 193 號
新世紀廣場 1 座 17 樓 1717-20 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
- (c)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d)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第 4B 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hkite.com 刊登。